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紹萍

相 對 人 麥高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歸入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2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行使歸入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09 年度金字第11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1,700元（依本院109年度金字第111號裁定繳納），合計102,20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2,2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